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方國珊女士

簡兆祺先生

何民傑先生

何觀順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胡達志先生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黃 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黃梓豪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主任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四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陳國旗先生缺席會議的申請，另外，譚領律先生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委員會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主席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工程建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議題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議題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 (二)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今天早上秘書處收到方國珊女士提出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主席提醒委員如需就會議記錄提出修訂，應該盡早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主席請秘書補充方國珊女士的修訂建議。

5. 秘書表示，方國珊女士就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的草擬本提出一項修訂，方女士建議將該會議記錄草擬本的第 56 段第 5 行由原文「接下來是秋季，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將會縮短」改寫為成「接下來是秋季，日

照時間會縮短」。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三) 新議事項

#### 鴨仔山涼亭設計(SKDC(DFMC) 文件第 85/14 號)

6. 主席表示，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下稱「關注會」)及兩位外籍建築師於 7 月 15 日委員會上向委員介紹他們關於鴨仔山涼亭的新設計，秘書處就有關設計詢問了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總署的回應已列於 SKDC(DFMC) 文件第 85/14 號內，他請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就總署的回應作出補充。

7. 尹尚謙先生補充如下：

- 委員就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於上次委員會上提出的涼亭設計，表達了不同意見及憂慮，及後他已就涼亭設計諮詢了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他們的意見已詳列於 SKDC(DFMC) 文件第 85/14 號內；
- 在考慮是否採用有關設計時，除了關注涼亭外形及觀感是否美觀外，更重要是顧及涼亭的安全程度，涼亭以混凝土組件一層一層堆砌成蠶蛹狀的結構物，總署表示如個別組件損毀或遇到較大風力、撞擊，或會令涼亭裂開，影響到結構安全，因此，該設計在公眾安全角度而言不是一個成熟的方案；
- 委員可考慮先行處理現時 17 項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盡快改善鴨仔山的環境，令該處更為怡人及適合行山人士使用。

8. 鍾錦麟先生感謝總署就涼亭設計提供的專業意見，關注會有責任說服委員會涼亭設計符合安全，因為不是所有委員也有建築的專業知識。部門可以聯絡關注會就總署對涼亭設計的質疑作出回應，由關注會說服委員會有關涼亭設計方案是可行的。另外，關注會就當局鷹棚式有蓋座椅進行了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已電郵給委員會及政府部門參考，調查結果顯示鷹棚式有蓋座椅有改善空間，因此他建議暫時剔除鴨仔山鷹棚式有蓋座椅的工程，先行開展其他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

9. 何觀順先生表示，公民力量提出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優化鴨仔山行山設施，令該處成為受歡迎的地點。由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資源有限，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改善鴨仔山的其他設施包括山路、欄杆及蔭棚等。現時各方對蔭棚設計的反應不一，他同意尹尚謙先生的意見，暫時剔除設置蔭棚的計劃，優先處理鴨仔山興建蔭棚以外的其他改善工程。他指出公眾在天朗氣清時才行山，遇到天氣轉壞時才會到蔭棚稍事歇息，因此蔭棚是否需要全面遮風擋雨及讓行山人士在蔭棚內聚會的功能，他對此有所保留。他並認為開放式的蔭棚設計較封閉式為佳。

10. 林少忠先生讚成先剔除避雨亭工程，以免影響其他鴨仔山設施改善工程。鴨仔山四季也有行山人士到訪，每天到該處行山的市民絡繹不絕。他建

議當局就涼亭的設計聯絡關注會以尋求共識，在雨水較少的季節興建涼亭。

11.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在上星期就涼亭設計與兩名外籍建築師商討及向黃瑩女士了解更多資料，以便向該兩名外籍建築師解釋總署在涼亭設計上的立場。兩名建築師承諾跟進關於涼亭安全、結構、外觀及維修等各項目，香港理工大學設計系的學生會因應總署的意見訂立涼亭設計方案，有關方案可望於 10 月下旬完成。他同意暫緩於鴨仔山興建鷹棚涼亭，首先處理鴨仔山其他設施改善工程。

12. 張國強先生同意尹尚謙先生的說法，除了涼亭外，優先處理其他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他在上次的委員會上提議民政事務處提交其他區分現有涼亭或興建中涼亭的款式供委員會及關注會參考，當局應詢問關注會就總署對涼亭設計回應的意見，既可尊重民意，亦可優化鷹棚式有蓋座椅的設計。他同意尹先生的說法，除了涼亭外，優先處理其他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

[ 會後註：西貢民政事務處曾透過秘書處於 4 月 11 日以電郵提供其他地區的避雨設施圖片供委員參閱。 ]

13. 區能發先生指出關注會的意見有值得支持及商榷之處，例如區議會全力支持關注會爭取於鴨仔山興建永久水廁，水廁稍後會進入施工程序，然而，他認為關注會提出的涼亭設計略為奇特，該涼亭在安全、結構及清潔等各方面令人擔心，所以他同意暫緩於鴨仔山興建涼亭，稍後加以改善涼亭的設計，現時應該首先處理鴨仔山的其他工程建議。

14. 劉偉章先生支持尹尚謙先生的意見，優先處理其他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委員在上次委員會內發表了很多關於關注涼亭設計的意見，委員擔心該涼亭引申的安全、維修及清潔等問題，涼亭設計容易積聚塵埃並難於清潔。剛才有委員已指出涼亭的主要作用是給行山人士稍作歇息，如遇大雨，行山人士應該馬上落山更為安全。他同意採納更多不同意見以優化涼亭設計。

15.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認同民政事務總署就關注會涼亭設計建議的回應，設計在安全、外觀及清潔等各方面存在著爭議及未知數，待當該兩位外籍建築師為涼亭設計提供更多資料時，委員會才再討論有關事宜。

16. 尹尚謙先生補充，在 17 項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中，包括在三個擬議工程地點設置鷹棚式有蓋座椅。如果希望就鷹棚式有蓋座椅標準設計作出微調，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稍後可以聯絡其他 17 區索取更多標準樣式供委員參考。

17. 主席表示，委員應該收到關注會對鷹棚式有蓋座椅的書面意見，其實關注會亦同意盡快處理餘下的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各位日後仍可研究鷹棚式避雨蔭棚的設計並與關注會商議。

#### **工程建議：「改善鴨仔山東方徑路段」(SKDC(DFMC)文件第 86/14 號)**

18. 主席表示，工程建議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轉介給本委員會，詳情

可參閱 SKDC(DFMC)文件第 86/14 號附件一。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是項工程項目。

19.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已指出透過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改善鴨仔山的工程建議更為快捷，當局在推行鴨仔山工程時應該多與社區組織、專業人士及使用者溝通，吸納他們的意見以優化工程建議的設計，但一切以不阻礙相關工程進度為先，他建議將工程相關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可以更容易讓公眾就工程發表意見，又可藉此推廣本區的亮點工程。

20. 主席回應，部份委員曾經與關注會到鴨仔山進行實地視察，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已通過推行上述工程建議。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西貢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另外，委員會曾於本年第三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371 萬元推行 17 項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推薦的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由於落實各項工程需時，請委員就落實各項改善建議及題述項目的優先次序發表意見。

21. 張國強先生建議由山腳至山頂或由山頂至山腳於鴨仔山有系統地開展工程，可以減少運輸建造物料的時間。

22. 何觀順先生表示，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旨在完善鴨仔山的行山徑及其附屬設施，他認為應該首先處理對行山人士構成直接安全影響的工程建議，例如重鋪破爛的山路及加設扶手設施，其他配套如加設指示牌及座椅則可較後推行。

23. 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會一直支持撥款推展鴨仔山設施改善工程建議。她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工程應以長者及行山人士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工程組會為工程進行招標，承辦商可以因應天氣情況及資源分配安排推展各項工程的先後次序。

24. 鍾錦麟先生同意首先開展涉及安全的工程建議，至於部份關於移除構築物及雜物的工程則可較後推行。他認為先進行涉及安全及爭議性較少的工程，可以讓公眾知悉當局正為鴨仔山進行改善工程。

25. 陳繼偉先生指出，如以人身安全角度而言，當然優先進行涉及安全的工程建議，然而工程牽涉到技術、諮詢及斜坡等不同層面的問題，所以當局應提供更多工程資料給委員參閱，委員才可決定推行工程建議的先後次序。如果委員會尊重關注會的意見，可以設定問卷供關注會選擇工程建議的優次。另外，拆除鴨仔山未經合法批准的設置物應該是地政處負責，不應由區議會資源進行有關工程。

26. 方國珊女士表示，如果清拆構築物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本委員會可以投放更多資源於鴨仔山的改善工程。

27. 主席補充，委員共識優先處理涉及安全的工程建議，至於加設指示牌等工程則可較後展開，工程組可因應工程技術角度安排其他工程建議的先後次

序，然後以電郵方式通知各委員有關次序，委員及關注會可就工程組所訂立的次序提出意見。

28. 鍾錦麟先生同意主席的意見，委員需要知悉工程組訂立工程開展次序的理由。他支持由地政處負責拆除鴨仔山未經合法批准的設置物，如此可以節省區議會的資源，民政處需與其他部門保持聯絡，以配合工程進度。

**撥款建議：「西貢游泳池的設施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87/14 號)**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表示西貢游泳池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於 1992 年及 2000 年啟用，距今已接近 20 年，泳池內部份設施如機房開始老化，如果是項撥款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預計於本年秋季展開，務求令工程不會影響到泳池的正常服務，工程涉及金額約 644,000 元，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是項工程。

30. 李家良先生指出，文件顯示更換主池 12 個起跳台的預計開支為 260,000 元，所費不菲，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更換哪種跳台及跳台的使用量。

31. 馮嘉慧女士回應，文件羅列了擬議更換跳台的樣式，跳台使用石屎建成，由於工程需要拆除現有跳台，所以費用略高。現時康文署主要將跳台租用給泳隊訓練學員之用。

32. 陳繼偉先生表示，是項工程會更換潛水泵。他查詢更換水泵是因為潛水泵已經老化，還是潛水泵的運作未能合乎署方的標準。

33. 馮嘉慧女士回應，現時主要使用加壓泵將臭氧注入泳池，每一組加壓泵內有三個泵，水泵已日漸老化及不時損壞，需要定時維修，儘管如此，泳池水質沒有受到影響。雖然潛水泵亦有類此的情況，但仍能保持泳池正常運作。署方希望在加壓泵及潛水泵完全損壞前作出更換。

34. 方國珊女士指出，西貢游泳池有六條泳線，即共有 12 個跳台，所以拆除及更換跳台需要 260,000 元。她詢問西貢游泳池的臭氧加壓泵使用了多久。西貢游泳池已不能滿足西貢市中心日益增加的人口，為了解決有關問題，康文署有否考慮於西貢市中心覓地興建暖水游泳池。

35. 馮嘉慧女士回應，一期機房臭氧加壓泵自 1992 年沿用至今，二期機房潛水泵自 2000 年開始使用，是次工程是首次更換該兩款水泵。康文署現時只計劃於將軍澳第 65 區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

36. 李家良先生詢問西貢游泳池是否適用於比賽的標準游泳池，如不是，他質疑是否值得使用 260,000 元更換泳池的跳台。

37. 馮嘉慧女士回應，西貢游泳池有六條泳線，看台面積相對較小，泳池可以舉辦規模較少的游泳比賽。

38. 主席補充，知悉西貢游泳池有舉行學界游泳比賽。

39. 方國珊女士指出，西貢游泳池的泳池長度為 50 米，適合作比賽用途。更換跳台可以保持泳池的比賽標準，西貢市中心及將軍澳應該同時擁有符合游泳比賽標準的游泳池，讓學校及其他團體舉行比賽。

4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撥款建議：「將軍澳游泳池的設施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88/14 號)**

41. 馮嘉慧女士表示將軍澳游泳池啟用至今已有 13 年，在設計上已經落後，康文署希望利用是次契機提升泳池的整體形象，工程大綱的十項改善工程已列於文件內，期望透過該十項改善工程優化泳池的外觀。第一項改善工程為更換 1 個及加裝 3 個電子鐘，該項改善工程包括更換主池三面每面 18 寸的電子鐘，以及分別在日光浴場及嬉水池附近加設 12 寸的電子鐘，及於泳池大堂入口加設 1 個 7 寸的電子鐘，所有電子鐘時間由中央電腦控制，電子鐘時間與天文台的時間同步，所以時間保證不會有任何偏差。改善工程會於本年 11 月進行，署方期望來年泳池開放時可帶給泳客煥然一新的感覺，希望委員支持是項工程。

42. 莊元荃先生支持將軍澳游泳池的設施改善工程。他指出第七項改善工程更換及重新設計入口大堂的告示板財政預算為 70,000 元，但文件附件內的參考圖片只是普通的告示板，更換普通的告示板應該不需要 70,000 元，署方是否考慮更換電子告示板。

43. 馮嘉慧女士回應，相片只顯示其中一塊告示板，是次改善工程會統一更換全套告示板，署方將會委託顧問公司設計告示板，由於整套告示板覆蓋範圍較大，所需資源相應提高。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意見，泳池入口大堂有自然光透入，如在該處加設電子顯示屏，顯示屏的效果有限亦不耐用，所以康文署暫不考慮於泳池入口大堂加設電子顯示板。

44. 林少忠先生支持是項撥款建議。第二項改善工程於滑水梯池出口安裝圍欄，該位置的地下較為濕滑，為了防止泳客跌倒撞向圍欄，他建議於圍欄增加一些綿質物料。他並詢問康文署有否在其他室內泳池或嬉水池加設圍欄。

45. 馮嘉慧女士回應，圖片所見滑水梯池出口已有鐵馬式的圍欄，但鐵馬式的圍欄容易絆倒泳客。將軍澳游泳池亦設置了圍欄將主池與訓練池分隔，由於圍欄位於室外，在圍欄加設綿質物料或包膠會引起衛生問題，現時泳池的地面鋪設了防滑地磚，地磚的防滑效果理想，在泳池加設圍欄可令泳客更安全使用泳池設施。

46. 主席補充，將軍澳游泳池在啟用初期曾使用較滑的地磚，及後更換了防滑地磚。主席詢問近年是否仍有泳客在將軍澳游泳池滑倒。

47. 馮嘉慧女士回應，將軍澳游泳池在四年前已全面更換了防滑地磚，包括

泳池與旁邊的體育館及圖書館之間的位置，署方至今沒有收到在該兩處市民跌倒的報告。

4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撥款建議：「坑口文曲里公園及將軍澳運動場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89/14 號)**

49. 馮嘉慧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工程項目「坑口文曲里公園更換砂缸矽砂」及「坑口文曲里公園濾水泵系統加裝空氣排放閥及喉管支撐裝置」的財政預算共 110,000 元，工程項目「將軍澳運動場副場的牆身安裝 10 支掛牆射燈」的財政預算為 142,000 元。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是項工程，讓署方可以盡快開展工程。

50. 方國珊女士表示，工程項目「將軍澳運動場副場的牆身安裝 10 支掛牆射燈」可以減少運動場對鄰近民居的光污染。她同時支持上述另外兩個改善工程項目。她指出有公眾於文曲里公園的魚池餵魚，希望署方加強監管。

51. 張國強先生指出，坑口文曲里公園落成至今約兩年多，如果工程仍在保養期，是否可委託承辦商負責題述工程，倘若保養期已完結，則他會支持是項撥款建議。

52. 邱戊秀先生同意是項撥款建議。此外，他希望康文署可以改善銀線灣的設施例如暖水沖身的設備，康文署可於會後與他聯絡。

53. 周賢明先生支持「坑口文曲里公園」的改善工程，文曲里公園魚池容易滋生蚊蟲，有必要透過是次工程改善魚池水質。他指出將軍澳運動場副場於晚間開放給公眾跑步，他查詢如果康文署可否分散在運動場加設掛牆射燈，以減低運動場高燈的使用率。

54. 馮嘉慧女士回應如下：

- 一般而言，保養期只有一年，所以文曲里公園已過了保養期，而且是次工程項目與文曲里公園的早期建設沒有關係；
- 由於將軍澳運動場副場 3 號燈柱直接照射將軍澳廣場，因此長期沒有開放，另外三支燈柱照射坑口方向，與民居距離較遠，所以照常開放，是次加設牆身安裝 10 支掛牆射燈的工程是要彌補 3 號燈柱關閉的不足，3 號燈柱約 41 米高，現時建議加設的射燈約 4 米至 5 米高。

55. 陳繼偉先生詢問，將軍澳運動場副場 3 號燈柱的光通量是多少，是次安裝的射燈後光通量又是多少。

56. 馮嘉慧女士回應，現時將軍澳運動場副場的照明系統光通量是 75 度，安裝射燈後運動場副場的照明系統光通量仍是 75 度。

5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工程建議：「建議在坑口區馬游塘村山頂興建避雨亭及座椅工程」(SKDC(DFMC)文件第 90/14 號)**

58. 副主席介紹有關工程建議，並希望委員支持。

59.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請秘書處致函詢問地政處工程建議擬議地點的土地權責。

**工程建議：「將軍澳東面水道附近合適位置加設電箱」(SKDC(DFMC)文件第 91/14 號)**

60. 方國珊女士介紹有關工程建議。她指出有很多團體及地區人士於將軍澳東面水道至海濱長廊舉辦活動，但該兩個位置欠缺提供固定電力的設施，為了避免團體及地區人士在舉辦活動時使用流動發電機，當局可考慮於適當位置加設電箱。她詢問康文署，將軍澳東面水道至海濱長廊的現有設備，及在該兩位置設置電箱需要的條件。

61. 李家良先生贊成為團體或地區人士提供電力以配合舉辦活動。他詢問當安裝了電箱，日後的管理維修費用及電費是否由本委員會負責。

62.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昨天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及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聯合會議上討論了一個即將在將軍澳海濱長廊舉辦的活動，成員建議活動承辦商租用小型發電機以配合活動，租用發電機的費用約數千元，海濱長廊由康文署管轄，署方應該衡量加設電箱的管理維修費與租用小型發電機費用，才決定是否值得落實是項工程建議。

63. 陳繼偉先生指出，昨天的工作小組會議他曾建議去信要求康文署於將軍澳海濱長廊適當位置加設電箱，使用小型發電機不單浪費金錢，而且不符合環保原則及會產生噪音。另外，將軍澳海濱長廊自上年 11 月啟用以來已舉辦了四個活動，如果海濱長廊有固定電力供應可舉辦更多活動，讓大型非牟利團體及政府部門以外的組織租借到該場地。

64. 馮嘉慧女士回應，康文署對於委員建議在將軍澳海濱長廊加設電箱持開放態度，署方會將電箱借給舉辦活動的團體，團體按用電量繳交電費。當委員決定了在海濱長廊加設電箱的位置，康文署可與工程建議人及其他委員到海濱長廊進行實地視察，及後康文署便會為設置電箱進行報價，報價獲得委員會通過後可展開工程。

65. 方國珊女士指出，東面水道舉行很多水上活動，如在東面水道或海濱長廊有固定電力供應可以方便更多市民，委員可與康文署職員到上述位置進行實地視察，檢視合適設置電箱的地點。她同意馮嘉慧女士的說法，由團體支付使用電箱的電費。

66. 主席建議通知委員就工程建議進行的實地視察時間。至於工程涉及的技術及報價等問題，署方預備了相關資料後，可向委員會匯報。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

**工程建議：「常寧路行人路，近厚德邨商場門口外，通往蔚藍灣畔之交通燈過路處前設立有蓋蔭棚」(SKDC(DFMC)文件第 92/14 號)**

67.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建議由周賢明先生及凌文海先生提出。工程建議人表示就工程建議沒有任何補充。主席請秘書交代工程建議的背景。

68. 秘書補充，委員會轄下的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曾建議於擬議位置設置行人路上蓋。秘書處曾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及工程顧問的聯絡經理視察擬議工程位置，並初步認為於擬議工程地點設置行人路上蓋並不可行。經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後，兩署均不同意擬議行人路上蓋跨越附近停車場及緊急車輛通道。民政事務總署及工程顧問建議修訂工程範圍，以有蓋蔭棚代替行人路上蓋的方案。由於秘書處已就相關工程完成諮詢各政府部門的工作，如委員會通過是項工程，聯絡經理可於較短時間內完成初步的造價估算。

69. 方國珊女士理解部門回應如在擬議工程地點設置行人路上蓋會阻礙緊急車輛通道，所以微調工程位置及改為興建有蓋蔭棚。她詢問是否於文件附件顯示厚德商場東翼對出位置，即黑色圓圈範圍加設有蓋蔭棚。

70. 林少忠先生詢問，相關部門的回覆是否表示未能於上述工程擬議位置興建行人路上蓋。他指出，行人路上蓋的長度較有蓋蔭棚長，是次工程建議興建的有蓋蔭棚會否因應實際情況調整長度。

71. 秘書回應，原本建議的行人路上蓋由厚德商場正門延至安寧花園，需橫跨附近停車場及緊急車輛通道，所以運輸署及路政署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秘書表示經工程建議人與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到擬議工程位置視察後，建議於文件第二頁黑色圓圈範圍加設有蓋蔭棚。

72. 周賢明先生補充，當初委員建議於常寧路兩邊興建兩個行人路上蓋，有關建議已交由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討論，運輸署亦已為該兩項工程建議點算行人流量，工作小組會因應情況處理相關工程建議。他指出在厚德商場至安寧花園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不高，所以他與相關部門職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加上參考其他區分有蓋蔭棚的樣式，故此提出一個較快令市民受惠的工程建議，在得到相關部門協調下訂出工程建議擬議位置，及後可於短時間內轉交工程顧問進行相關工序。

73. 方國珊女士同意為居民興建遮風檔雨的設施，希望其他委員亦以相同角度看待所有工程建議。她指出文件內黑色圓圈範圍比較含糊，持份者如收到該諮詢文件可能會誤會於行人過路處興建有蓋蔭棚，變相阻礙市民過路。由於她沒有到工程擬議位置進行實地視察，希望相關人士清晰交代工程實際地點，以免引起誤會。

74. 周賢明先生回應，工程擬議位置已清晰列於文件的圖片上，有蓋蔭棚興建於行人過路處旁，蔭棚跨度較大將不會阻礙市民過路，景林邨亦有類似的設施。如委員適時提出工程建議，工程組可安排時間與工程建議人進行實地視察，但一般不會邀請所有委員參與視察活動。他希望他的解釋有助委員理解是項工程建議的細節，並期望建議得到委員支持。

75. 方國珊女士認為工程組有責任解釋工程擬議位置。

76.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

77. 主席表示，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為非常設的工作小組，任期將於 9 月 14 日屆滿，建議保留工作小組，並於 8 個月後再作檢討。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代表隊支援活動撥款申請**  
**(SKDC(DFMC)文件第 93/14 號)**

78. 主席表示，「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代表隊支援活動撥款申請已詳列於 SKDC(DFMC)文件第 93/14 號內。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活動撥款申請，並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該 16 萬元的撥款申請。

**(四) 報告事項**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77/14 號)**

79.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小組於 8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以下事項：

- 以 15 萬元撥款推展工程項目「SK-DMW197 將軍澳翠嶺路(維景灣畔附近)的避雨亭和座椅設置工程」；
- 以 140 萬元撥款推展工程項目「SK-DMW219 坑口相思灣海灘附近行人橋重建工程」；
- 以 313 萬元撥款推展工程項目將軍澳環保大道寵物公園設施改善工程，該項目會交由康文署跟進，工作小組並建議以節約原則進行有關改善工程；
- 請委員會確認有關撥款。

80.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78/14 號)**

81. 副主席介紹有關報告。

82. 何觀順先生指出，使用中央間隔板分隔會堂原意是便利更多團體進行小組活動，但有團體在會堂使用音響配合活動時，被同時使用會堂的其他團體投訴而需要關閉音響設備。團體因上述程況產生矛盾，他詢問部門有否方案解決相關矛盾。

83. 副主席回應，目前只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至星期五於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而團體亦應自行調教音量。於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現於試行階段，小組將於 12 月的會議進行檢討。副主席表示會記錄何觀順先生的意見，並交給相關部門考慮。

84. 主席表示，會後會將委員的意見交給相關部門考慮。

85. 莊元苓先生建議將會堂內其中一面的音響設備關閉，從而減少對其他共用會堂團體的影響。
86. 主席回應，會將莊元苓先生的意見轉交李雁秋女士考慮。
87. 何觀順先生指出，於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令共用會堂的團體產生矛盾，場地管理員加以干涉只會引起更多紛爭。
88. 副主席回應，由於租用團體認為場地不足，在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是因應團體要求，小組對團體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會。
89. 主席補充，在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得到工作小組成員共識才試行。
90. 林咏然先生表示，租用會堂的團體應該知道有其他團體共用會堂，團體之間需要彼此協調。
91. 林少忠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只建議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於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並不是每月第一個星期一至星期五，他促請有關方面回應以釋除他的疑問。
92. 陳權軍先生指出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在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可以令到更多團體使用場地。他建議將舉辦靜態活動的團體編排在一起避免爭拗，目前最重要是將相關意見交予委員會考慮。
93.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早已於工作小組表明他對在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建議的擔憂。他指出難於分辨靜態活動及租用團體的優次，既然是項建議帶來眾多反對聲音，相關方面應收回當初的建議。
94. 方國珊女士指出，自從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她便收到居民投訴班組訓練、運動及跳舞出現很大問題。此外，她認為每次委派會堂職員在會堂加中央間隔板租會浪費人力資源，相關措施帶來團體爭拗，而且各人區分靜態動態活動可能有不同見解，因此她認為應該檢討在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的建議。另外，她認為康城社區會堂內的中央間隔板有一定危險性，應該拆除。
95. 周賢明先生表示應該尊重會議精神。4月工作小組的文件內顯示有團體建議使用會堂內的中央間隔板，將坑口社區會堂及康城社區會堂的禮堂分為兩部分，所以小組共識首先於10月試行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至星期五在會堂試行加設中央間隔板，措施會試行一季再檢討，加設中央間隔板可增加團體租用場地的機會，同時可能為團體帶來不便，所以小組將於試行措施後再作檢討。他認為社區會堂設施是寶貴資源，工作小組有責任讓更多團體使用到會堂，同時確保團體享用到最優質的服務。
96. 何觀順先生澄清，他贊成於會堂試行加設中央間隔板，但首先要處理好會堂的音響才施行加設中央間隔板的措施。
97. 副主席回應，委員應勇於表達意見，會堂旨在給團體使用，相關措施可

善用會堂的空間。每樣措施也有好處壞處，工作小組需要在當中取得平衡點。

98. 主席補充，委員會需要尊重工作小組的意見，工作小組經過數次討論才決定試行於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有關措施並不是永久性，工作小組會因應各方意見檢討措施的使用程況。主席補充，李雁秋女士因為出席其他會議而先行離席本委員會。

9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於上次委員會向李雁秋女士表明康城社區會堂內的間場設計存在危險，事實上有團體及使用者不滿於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李雁秋女士曾向她表示需要一定人力資源才能於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如果剛好有團體如合唱團需要使用整個會堂，拆除中央間隔板有一定困難。

100. 莊元苓先生建議記錄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在工作小組再行討論。

101. 主席回應，工作小組已有共識於會堂試行加設中央間隔板，本委員會只需考慮是否通過有關決定。工作小組在措施試行一季後會再作檢討。委員可對工作小組的建議予以保留。

102.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於在會堂試行加設中央間隔板的建議有所保留。

103. 張國強先生建議致函有關部門查詢康城社區會堂中央間隔板的安全性。主席回應，部門已就有關查詢作出跟進。

104. 成漢強先生表示，是項議題已得到充分討論，希望各方尊重工作小組的決定。

105. 陳繼偉先生指出，如果工作小組在三個月後檢討決定不再加設中央間隔板，相關方面需要留意對已於其後月份租用會堂團體的影響，避免引起任何矛盾。

106.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可能影響團體考慮是否租用場地，秘書處需要就此問題與民政事務處配合。當場地分隔後，團體可能要自行準備音響設備。他指出，他在康城社區會堂啟用前曾到該處參觀，當時他與在場則師討論會堂間隔板的用料及結構，則師表示間隔板符合安全。他同意張國強先生的意見，要求相關部門提供更多關於康城社區會堂中央間隔板的資料以作參考。

107. 主席總結，通過有關工作小組報告。主席表示，當在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試行一季後，工作小組會再行檢討相關措施，並請秘書處與李雁秋女士跟進措施的技術事宜。

####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79/14 號)**

108.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80/14 號)**

119. 秘書報告，截至本年 8 月 31 日，本區於本財政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預計支出為 1,824 萬元。

110.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81/14 號)**

111.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82/14 號)**

112.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7 月及 8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83/14 號)**

113. 方國珊女士表示，文件顯示康文署在 7 月及 8 月於將軍澳環保大道路旁花床種植了 10,700 棵灌木，她要求康文署提供相關資料予以參考，並希望署方於下次委員會呈交相片給委員參閱。

114. 馮嘉慧女士回應署方會稍後將有關資料交予秘書處。

115.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 會後註:有關補充資料已於 10 月 6 日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84/14 號)**

116. 周賢明先生指出部份活動的出席人數未如理想，他建議康文署印製更多海報派發給舉行活動場地的鄰近屋苑，以增加宣傳效果。

117. 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過往不只一次提出當局投放於文娛活動的資源不足，相關部門每次只用 2 至 3 萬元籌辦活動，欠缺資源以至出席活動的人數寥寥可數。早前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表示有百多萬元投放於社區文化上，但相關資源只則重於交由個別一兩個機構籌辦活動，她希望可以檢討款項的運用。

118. 周賢明先生指出，該百多萬撥款與康文署在本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無關。自增強了區議會的職能後，康文署文化組便協助區議會推展免費文娛活動，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的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亦在本區推行了不少文化活動。

119. 劉偉章先生鼓勵委員多參加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如此可更了解區議

會的運作。主席表示，該百多萬的撥款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處理，康文署在本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則是本委員會負責的項目。

120. 方國珊女士表示，為了使本區文化節目更豐富，不應區分任何撥款，可以將該百多萬的撥款投放於本區的文化活動上以惠及居民。

121. 李家良先生表示有關建議可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討論。

122.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 (五) 其他事項

###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交的議題

123. 主席表示，區議會全體會議於 9 月 2 日通過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當中包括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建議，於北丫增設資料展示板，以及對廈門灣及橋咀海灘附近的行山徑進行改善工程。主席建議立項並交由民政處工程組繼續跟進。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

## (六) 下次會議日期

124.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上午 11 時 25 分結束。

125.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 年 10 月